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有關政制發展與
《基本法》法律問題意見書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錄

從實際情況走向民主政治

朱耀明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主席 · · · · · P.3

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問題

戴耀廷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 · · · P.6

政制改革的基礎分析

陳祖馬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 · · · · · P.20

從實際情況走向民主政治

朱耀明牧師

民主發展網絡主席

基本法 45 條規定特區須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來發展普選制度。要符合這種憲制上的規定，我們須掌握社會對上述兩個問題的普遍看法，然後制訂一個合適的政制方案。

民主發展網絡是由多名宗教、學術、政治、社會運動和其他專業界別人士組成的民間組織，我們認為香港政治的「實際情況」是特首所領導的政府缺乏公信力，這可以民意調查中特首和主要官員極低的公眾支持率為証。

由於政府缺乏公信力，在推動政策時難以獲得議會、政黨、民間組織以至大眾的支持和配合。無論是革新發展或是在逆境中勵行緊縮政策，政府處處碰壁而陷入管治困境。

政改方案必須以提高特區政府的公信力為指導思想，而建立政治制度的「認受性」(legitimacy)應是最徹底的解決方法。所謂認受性是指人民覺得無論現時的政治制度有多少缺失，相對於其他制度來說仍是最值得支持的一個。現時以 800 人選舉委員產生特首的制度顯然缺乏認受性。去年七一和今年的元旦遊行已清楚傳達了人民爭取民主的訊息，多項民意調查亦顯示超過七成市民支持 07 年普選特首。因此零七年政制檢討，必須為特區政府引入普選成份，才能提高政府的認受性。

我們支持零七普選行政長官和零八全面普選立法會，但我們亦明白工商界、中央政府或其他人士可能有疑慮或有其他方案。我們認為未來政制方案應該由各界以求同存異精神謀求共識，但我們希望就零七年的特首選舉方法檢討，最少要符合以

下三項要求：

(一) 不要小修小補：如果只將現時選舉委員會擴大而沒有根本性改變選舉方法，將無助提高政府的認受性。

(二) 不要無限期過渡：香港自上世紀八十年初已開始地方行政選舉、1991 年已實行立法局部份議席直選，政制已經「循序漸進」多年，社會亦有充份條件實行普選。這次政制檢討最終應就全面普選特首確立清楚時間表，而非一個遙遙無期的「最終」目標。

(三) 不要排斥異己：選舉要有公信力必須公平、公開、公正。無論以何種時間表推進，最終特首選舉程序不應設立任何機制排斥任何香港合法政黨代表參與選舉。

我們希望各界了解香港管治的問題乃源於制度性因素，如果錯失這次政改機遇，令第三屆特首選舉的方法無實質改進，則現時的困局將會延續至 2012 年或更長的時間。我們曾經提出過一個政制檢討及改革時間表，並指出如要 07 年實行普選，剩下來可用作公眾諮詢、通過憲法層面要求的修改程序、制定相關的本地主體及附屬法律和籌備選舉的時間，可謂捉襟見肘。而林瑞麟局長當時亦表示我們的時間表公道合理。

如今我們卻要就一些抽象原則和程序問題重新討論，而當中有些問題可謂浪費時間。例如曾司長日前提出「如採用附件一和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無須援引基本法第 159 條的規定」的問題，假如這種修改程序亦等同修改基本法，當初就不會以附件這種較靈活的形式作出規定。如果在這些技術性問題糾纏下去，大眾不禁懷疑這是一種拖延策略，目的是令 07 年普選胎死腹中。假如香港的管治問題因此而無法疏解，今天每一位有份拖延政改的人士將要負上歷史責任！

附件：建議政制檢討及改革時間表

階段工作目標	日期
1. 政制事務局展開全面的社會諮詢，為期三至四個月。	2004年2月
2. 公佈諮詢結果，倘若大多數民意支持普選第三任行政長官與及全面普選第三屆立法會，便應交予立法會表決，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2004年6月
3. 普選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主體法案提上立法會	2004年12月
4. 主體法案三讀通過	2005年12月
5. 連同附屬立法，兩條法例完成全部立法程序	2006年12月
6. 選舉第三任行政長官	2007年3月
7. 選舉立法會	2008年11月

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問題

Lega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戴耀廷

Benny Y.T. Tai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摘要：

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了《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一些法律問題。在香港討論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時，也有人提出其他的法律問題。這些法律問題涉及政制發展的立法程序、諮詢程序、政制發展的原則和其他相關的法律問題。本文擬詳細探討這些法律問題，並根據法律解釋的原則詮釋有關《基本法》的條文。雖然任何法律的理解必然涉及政治的取態，但法律問題之為法律問題而非政治問題是在於法律理解仍需依據一定的法律原則。一方面法律條文為法律解釋定下一個範圍，任何解釋都不能超越法律文字所可以承載的。另一方面，法律的解釋原則是建於理性的基礎，需符合一定的合理性和邏輯性。

Abstract:

The Task Force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lega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Some other people have also raised other legal questions. All these legal questions concer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consultation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related legal questions. The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se questions in details and provides interpretations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according to principle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Even though legal interpretation inevitably involves political choices, legal questions are still only legal questions but not political questions for their resolution are still based on legal principles. On the one hand, the legal text sets a limit to possible interpretations so that any interpretation cannot give a meaning, which the text cannot bear. On the other hand, principle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must be built on a rational basis and they must be reasonable and logical.

前言

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了《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一些法律問題。在香港討論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時，也有人提出其他的法律問題。

涉及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條文包括《基本法》第 45 條、第 68 條、附件一和附件二。《基本法》第 45 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第 68 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附件一第七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第三節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這些法律問題涉及政制發展的立法程序、諮詢程序、政制發展的原則和其他相關的法律問題。本文擬詳細探討這些法律問題，並根據法律解釋的原則詮釋有關條文。

法律解釋

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爭議，很多人認為實在是政治的問題而非法律的問題。故此解決也是在於政治的妥協而非法律的仲裁。的確，法律的方法不可以解決政治上的爭議，但若我們是相信法治的話，法治會為法律解釋定下了基本的規則，法律至少為政治的爭議定下了界線和最起碼的標準。

因此在解釋《基本法》相關的條文時，我們不能以政治的考慮點來任意扭曲條文的意思以達到其政治目的。當然我們不得不承認法律也只能定下一個規範，而在這規範內仍是可以容下超過一個法律的解釋。要選取那一個解釋，還是離不了政治。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先在「吳喜玲案」¹，然後再在「莊豐源案」²確認了普通法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原則：「法院根據普通法解釋《基本法》時的任務是詮釋法律文本所用的字句，以確定這些字句所表達的立法原意。法院的工作並非僅是確定立法者的原意。法院的職責是要確定所用字句的含義，並使這些字句所表達的立法原意得以落實...法院不會把有關條款的字句獨立考慮，而會參照條款的背景及目的。法律釋義這項工作需要法院找出有關條款所用字句的含義，而在這過程中需要考慮該條款的背景及目的。這是一種客觀的探究過程。法院必須避免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文字的含義，也不能賦予其所不能包含的意思。」

¹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LRD 315.

²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Master Chong Fung Yuen (FACV No. 26 of 2000)

有人認為《基本法》是中國法律，所以不應以普通法的原則來解釋。但我們若看中國法律解釋法律的原則，會發現其實相差不大。中國法律還未有對法律解釋原則有權威性表述如上述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所定的原則。³但在參考幾位中國法律專家的著作後⁴，中國法律的解釋原則可以總結為以下幾點：

- (1) 任何法律條文之解釋必須從文義解釋入手。
- (2) 若採用文義解釋方法後，如沒有出現多於一個的法律解釋的可能性，那就只可以文義來解釋。
- (3) 若採用文義解釋方法後，出現多於一個的法律解釋的可能性，就要參照條文在整份法律中的地位，即依其編、章、條款、項之前後關聯位置，或相關文的意思，闡明其規範意旨來選取適當的解釋。
- (4) 也可以用立法解釋方法，探求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所作的價值判斷及其所欲實施的目的，以推知立法者的意思來選取適當的解釋。
- (5) 若還不能確認法律的解釋，可以採用目的解釋方法，找出法律規範的目的，並以此為依據來闡釋法律有疑問的地方。
- (6) 但無論如何，任何解釋不得超過法律條文文義可能的範圍。

因此，無論是普通法或是中國法律的解釋原則，我們也可以得出近似的解釋原則，那就是以法律條文的文義來定出一個最起碼的框框。在這框框內，政治的觀點可能會影響在解釋時應採用那一種解釋方法；或是給與甚麼比重予不同的解釋方法；或是在引用不同的解釋方法時有不同的結論。不過，任何的解釋都不可以超越法律條文的文義來定出的那一個框框。⁵

循序漸進

第 45 條和 68 條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定下兩個原則：循序漸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涉及政制發展原則的其中一個法律問題是循序漸進包含甚麼要點。

第一、「循序」假設了一個「序」，這「序」也可以說是發展的次序或時間表。附件一和附件二正為特區首十年定下了發展的時間表。不過這時間表所規定的時期到 07/08 年就完結。正如當一個學期結束，學校就得制定新的時間表而不能用上一學期的時間表上課，所以我們必須為 07/08 年後的產生辦法再定一個新的時間表。

第二、「漸進」的「漸」是相對性的，可以快一點可以慢一點。但「進」卻是有絕對性的意思，進必是向前而不能後退和停頓。這「進」也必然是朝向普選發展的。

³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只是規定在下列情況：(1)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和(2)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解釋法律(見第 42 條)。但立法法卻沒有規定法律解釋的原則。

⁴ 梁慧星著：《民法解釋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3-247 頁；蕭金明著：「立法解釋基本問題」，在周旺夫編：《立法研究》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李閩著：「立法解釋若干問題研究」，在周旺夫編：《立法研究》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⁵ Walter Sinnott-Armstrong and Susan J. Brison,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n Walter Sinnott-Armstrong and Susan J. Brison (e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1993).

第三、雖然「漸進」的「漸」是可以快一點也可以慢一點，但這個「漸」的發展速度也要符合《基本法》其他條文的理解。最直接的就是附件一和附件二本身。從附件二我們可以看到立法會中由普選產生的議員由 20 人(三份一)進到 24 人(五分二)再進到 30 人(二份一)。每一屆都是有進展的。依此理解「漸進」是每屆都要有進展的，而不會是進一屆停一屆的。同樣，從附件一我們看到由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進到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也是每屆皆有進展的。

因此行政長官 07 年和立法會 08 年的產生辦法必然要較之前的產生辦法更為與普選貼近。簡單來說，循序漸進這原則告訴我們 07/08 年的產生辦法必然要與之前的產生辦法不同，而另一原則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則是涉及這漸進的發展速度而言。既然如此，政制諮詢是必要在 07 年前儘早進行，以使特區有充足的時間為 07/08 年新的產生辦法立法和讓各方部署選舉。

第四、「漸進」的「漸」雖然是相對性的，可以快一點可以慢一點，但這個「漸」的發展速度也要符合《基本法》其他條文的理解。附件一和附件二提供了最直接的參照。

根據附件二立法會中由普選產生的議員由 20 人(三份一)進到 24 人(五分二)再進到 30 人(二份一)。不單每一屆都是有進展，而且每一次進展的幅度都是有所遞升的。第二屆進到第三屆的幅度是較第一屆進到第二屆的幅度為大。因此第三屆進到第四屆的幅度又當比第二屆進到第三屆的幅度為大。而進程的方向都是以朝向全面普選而發展的。以此推算，第四屆立法會至少要有 40 人(三份二)的議員是由普選產生。這是循序漸進的原則為 08 年立法會選舉定下了最起碼的進程。在 08 年我們能否在這最起碼的進展再向前走至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就視乎另一個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而定了。

同樣根據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進到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也是每屆皆有進展的。我們也看到這進展是朝向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細看這進程，不單是人數有所遞升，而更是在產生辦法上是有質的轉變的。推選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全國人大設立的香港特區籌委會挑選的，香港市民並沒有直接的參與權。但選舉委員會有部份成員是由香港市民普選產生如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部份香港市民也可直接選舉他們所屬界別的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要繼續產生辦法需質變和變化幅度較之前的轉變更大這進程，只是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是必然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即使把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比例改變也不能符合這原則。要符合最起碼的進展的要求，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得全部是由香港市民普選產生。這由市民普選產生的選舉委員會應如何組成或可否更進一步讓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則視乎另一個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而定了。

依此理解，政制諮詢當以三份二的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和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全部是由香港市民普選產生為起點，再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來決定可否在 07/08 年就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和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

另一個政制發展的原則是第 45 條和 68 條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的實

質意思是甚麼。

第一、產生辦法是要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這兩個原則來規定的。這也是說有關規定是要同時符合兩個原則而不能只符合其中一個原則或是以一個原則來規限另一個原則。因此我們不能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來作為不需循序漸進的理由。若循序漸進的理解是要 07/08 年的產生辦法必然與之前的產生辦法不同，並且也已定下了最起碼朝向普選的進展幅度，那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的理解就只能用於厘定在 07/08 年可否就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和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

第二、《基本法》規定實際情況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而非籠統地說實際情況。因此台灣總統大選的結果，台灣民眾對一國制的想法甚至北京政府領導人對香港民主發展的看法也不應考慮因它們都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有人說香港政制發展屬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問題，這可能是對的但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卻不能是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要考慮的因素。香港政制發展屬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是體現在附件二的修改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和附件一的修改要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第三、要理解和引用一些法律原則，決策者必需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也不能考慮任何無關的因素。甚麼是這法律原則有關的因素和無關的因素，就視乎法律原則的上文下理。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就是現在要引用的法律原則，而它的上文下理是關於：(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規定；(2) 這些辦法都是朝向以最終由普選產生為目標；及(3)這目標要循序漸進來達到。換句話說，有關的因素只能是那些涉及這三方面的因素，其他都一律是無關的因素。

以此推論，下列的因素在引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這法律原則時，當屬有關的因素：

- (1) 香港特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情況是否可支持香港在 07/08 年就實行全面普選；
- (2) 香港特區的選民素質(如教育水平)是否可支持在 07/08 年就實行全面普選；
- (3) 香港特區市民是否有強烈的訴求希望在 07/08 年就實行全面普選；和
- (4) 香港特區現行的政治體制是否存在根本的問題(如政治認受性薄弱而影響到管治)而須透過全面普選來解決。

兩個政制發展原則，孰優孰次？

有人提出在兩個政制發展原則之間，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應優先於循序漸進。⁷這理解的後果是若某種發展是符合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的話，那循序漸進的原則可以有限度地不用跟從。提出者多是認為 07/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就可全面由普選產生。但這說法的問題是它既可支持在 07/08 年就全面進行普選，但它也可反過來支持 07/08 年不用全面普選，一切就完全視乎如何理解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這說法也假設了 07/08 年全面進行普選是不符循序漸進的原則，故以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優於循序漸進的原則來支持 07/08 年就可進行全面普選。

⁶ Wade and Forsyth, *Administ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th ed. 2000), p 377-385.

⁷ 湯家驛：《實際情況才是主導原則：解讀蕭蔚雲旋風》，《明報》；論壇版，2004 年 1 月 21 日。

但從有關條文的結構看，這說法並不成立。雖然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是置於循序漸進之前，但那並不表示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必然是優先於循序漸進。兩個原則是以「和」這個連接詞連系在一起的。較合文義和簡單的理解是兩個原則都同等重要。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法辦法的規定要同時符合兩個原則。

兩個原則之間也是存在一些分別的。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這原則本身是沒有可直接執行的部份，而需透過進一步的詮釋以掌握甚麼實質的考慮是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如何把這些實質的考慮引用於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法辦法。至於循序漸進這原則，其內容至少有一些部份是可以直接被引用的。如上所述，「進」是有一個絕對性的意思，是可以直接引用於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法辦法。同樣，那個「序」若是存在的話，它也是可以被直接引用。「循」在意思上可能有多一點的詮釋空間，但大體上其意思是較明確的，故在引用時也應可以較直接。惟一需進一步詮釋的是「漸」的意思。這「漸」的速度有多快就需要依靠另一個原則或《基本法》的其他條文來確定。

若兩個原則是平排的、是同等重要的，而其中一個原則有一部份是可以直接被引用的，那任何的解釋都應先符合這些可直接被引用的部份。以原則中不可以直接被引用的部份來縮減已可直接引用部份是不合理的。在引用了可直接引用的部份後，那已可把可能的解釋減少，只要再繼續詮釋兩個原則中其他需要進一步解釋的部份，以兩個原則來互相引証，並以《基本法》的其他條文來協助選取適當的解釋，那就能把可能的解釋的範圍進一步縮小。

以此來理解兩個政制發展原則之間的關係和實質上去說，循序漸進可為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定下一個起碼的進程，確定 07/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法辦法起碼要發展到某一個階段。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的理解則用於確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能否在 07/08 年就全面以普選產生。

政制發展的立法程序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當用甚麼立法方式處理。

小組提出了幾個立法的可能性：(1) 經《基本法》第 159 條的修改程序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2) 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原則性的規定，然後以香港特區本地立法配合落實新規定；(3) 修改香港特區本地的選舉法例。

就第一個選擇，原則上所有《基本法》的條文都得依據《基本法》第 159 條由全國人大才能修改。《基本法》的附件也應是《基本法》的條文，故此修改附件的程序原則上也應依據《基本法》第 159 條的規定，除非《基本法》的條文另有規定。

《基本法》第 18 條就是另有規定的一個例子。第 18 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附件三的內容是可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而非由全國人大依據《基本法》第 159 條來修改。

現在的問題是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述的修改程序是否屬另有規定。姬鵬飛主任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非常清楚指出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規定是要讓修改可以「比較靈活，方便在

必要時作出修改。」同樣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由附件規定，「也是考慮到這樣比較靈活，方便必要時作出修改。」依此理解，制定《基本法》時，立法的原意應是讓附件一和附件二可以用較靈活的方法來修改。因此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修改程序應是另有的規定，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內容是不用先由全國人大依據《基本法》第 159 條來修改。

再且，附件二第三節是訂明：「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那就得根據附件二第三節所列的程序。這明顯是指附件二的修改程序是在《基本法》第 159 條以外的規定。雖然附件一第七節只是說：「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少了附件二的「對本附件的規定」，但在上面所引述姬鵬飛主任的說明，他並沒有區分附件一和附件二。所以若附件二可以不用依據《基本法》第 159 條來修改，附件一也應可以不用依據《基本法》第 159 條來修改。它們同樣地都可以依據其本身所列的程序來修改。

即使有人不同意這說法，認為附件一有別於附件二是要由全國人大依據《基本法》第 159 條來修改，但要修改 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卻不一定涉及修改附件一。附件一第七節是說「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而不是說「附件一如需修改。」正因附件一沒有如附件二用上「對本附件的規定」的說法，因此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甚至不用修改附件一。

就第二個選擇，有人認為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屬憲法層面，故得先對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原則性的規定，然後以香港特區本地立法配合落實新規定。不論《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是否屬憲法層面，但在法律上要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卻不一定先作原則性規定的安排。

《基本法》其實已有修改附件的安排，並且有修改附件的實例。《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 1998 年 11 月 4 日先後兩次通過關於對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⁸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沒有在作出這兩個決定前先對附件三作出原則性的規定，或是先制定修改附件三的程序細則。附件三如是，那麼沒有理由要對附件一和附二的修改有不同安排。

在處理《基本法》其他涉及程序安排的條文如《基本法》第 17 條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報全國人大會常委員備案；甚至一些沒有明文規定的程序安排如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 43 條和第 48(2)條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再由國務院向全國人大會常委員提請解釋《基本法》，我們都見不到要先作原則性的規定才依《基本法》所訂的程序來執行或實施有關的安排。

再且，這些原則性規定應由國務院、全國人大常委會或是全國人大來作出，《基本法》竟然完全沒有提到。我們很難想像制定《基本法》時起草委員會和全國人大會如此大意沒有把這麼重要的程序安排作出明確規定。

因此在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前，對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原則性的規定是並不需要的。其實最簡單直接的解釋就是只需根據附件一和附

⁸ 1997 年 7 月 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及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件二各自所定的修改程序就應可以改變有關的產生辦法。在解釋法律時，若有簡單直接的解釋就能處理問題，我們就不用找上複雜甚至是會產生不明確理解的解釋。

雖然在憲制上可簡單直接引用附件一和附件二各自所定的修改程序，但在香港本土就不能只是修改香港特區本地的選舉法例。在此以外，香港特區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也要作出相應修改。第一、有關議案的會議規則可能要修改加入通過涉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議案的程序。第二、議事規則關於立法會所通過法案交行政長官簽署和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出議案的規定也要修改以包括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相關修改，這就能顧及修改建議是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出或是立法會先通過修改議案再交行政長官同意這兩種情況。

如上所述，《基本法》現已有程序是關於立法會就所制定的法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⁹。把這擴大至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交附件二的修改議案作備案和附件一修改建議待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批准，應沒有什麼原則上的問題。同樣行政長官也可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交附件二的修改議案作備案和附件一修改建議待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批准。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通過決定批准或拒絕批准由香港特區所交來的修改建議，這並不涉及香港特區的法律，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也不用額外制定新的法規。在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或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並取得批准後，香港特區就可制定相關的選舉法律了。

二零零七年以後

另一個法律問題是《基本法》附件一中「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是否包括 07 年那一任行政長官。若「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不包括 07 年那一任行政長官，那麼香港特區就不需在 07 年前就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諮詢。

這條文的句式是以一個時間單位來指定一個時間以後的安排。時間單位可以是年、月、日，時間單位不同不會改變解釋的原則。有關的法律解釋原則主要有三個。第一個原則是看文字表面的意思，要了解文字表面的意思，我們可以日常用法為例：女兒說謊，但因她肯認錯故爸爸原諒她對她說：「爸爸原諒你，但今日以後不要再說謊了。」假若女兒以「二零零七年以後」不包括 07 年來理解這話，她就只需由明天開始不說謊，在今日她仍可以繼續說謊。這種理解完全違反日常的用法，是文字表面意思不能接納的。

第二個原則是看文字的上文下理，《基本法》在其他條文也有相類似的句式。《基本法》第 24 條第 3(1) 款規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包括：「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全國人大通過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中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香港特區，那也是說香港特區成立是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或以後並不包括九七年七月一日，那麼那一日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將不享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這種解釋會製造一個法律上的真空。

與附件一更有關連的上文下理就是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條文。附件二也有相類似規定：「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同樣的問題是 07

⁹ 見《基本法》第 17 條。

年後立法會是否包括 07 年那一屆立法會。若非設立臨時立法會，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會與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同時在 07 年屆滿。若立法時希望「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不包括 07 年那一屆，附件二應包括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和組成方法，但附件二卻只包括了第二及第三屆的產生和組成方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都是有關香港特區政制重要部份的產生辦法，理解上應一致。

第三個原則是看立法的目的，我們可從立法的背景文件看到立法的目的。《基本法》的立法背景文件必然包括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向由全國人大提交關於《基本法》的說明。在說明中，姬鵬飛主任說：「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了具體規定，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姬鵬飛主任明確指出附件一只是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 1997 至 2007 年的十年作了具體規定，關鍵的是他明顯有一「十年」的概念，若「二零零七年以後」不包括 07 年，那他應說十五年。

從幾個法律解釋的原則來看，我們都可得出同樣的結論：「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是包括 07 年那一任的行政長官，所以檢討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應立即展開，不宜再拖。

啟動機制

有人提出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 07/08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認為條文中「如需修改」這條件是由中央來判斷。¹⁰這解釋能否成立是關於要啟動政制改革諮詢有甚麼法律條件。

第一、若解釋會帶來含糊不清的後果，這解釋不可能是立法原意。¹¹上述的解釋所指的「中央」非常含糊。在《基本法》中曾提及的中央政府機構包括了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和中央人民政府即國務院。在每一處涉及中央的條文都是清楚指明是由那一個中央政府機構來行使有關權力。若《基本法》的原意是由中央的政府機構來決定「如需修改」這條件是否成立，那必會指明是由那一個中央的政機構來行使這權力而不會那麼含糊地只是指由中央來決定。

第二、法律條文尤其是涉及程序或機制的條文，在解釋時必須避免使運作出現混亂。¹²「如需修改」這條件若是由中央的政府機構來決定，那中央的政府機構在決定有需要修改時，它也應同時提出實質的修改建議。若不是這樣，那就可能產生混亂，因在沒有明確規定下香港的政府機構如立法會或行政長官可能同時提出實質建議或是兩者都不提出。當然許的解釋可以訂明中央的政府機構在作出決定時須同時指明由香港的那一個政府機構去提出實質的建議。但若程序的安排是那麼的詳細，原先立法時沒理由會不把它明確寫出來。

假若中央的政府機構在決定有需要修改時也會提出實質的建議，上述的解釋又

¹⁰ 前草委許崇德接受香港電台的訪問提出的意見，見《明報》，2003 年 12 月 6 日。

¹¹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Butterworths, 4th ed, 2002), p 682.

¹²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Butterworths, 4th ed, 2002), p 832.

會違反另一個法律解釋原則。法律解釋不應產生無意義、重覆或矛盾的後果。¹³若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來決定和建議，那就會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建議再向自己備案或得批准，解釋變得沒有意義或意思重覆。若是由全國人大來決定和建議，那就會產生矛盾的解釋，因沒有理由由一個上級的機構向下一級的構機備案或得批准。故此唯一可能的機構只是中央人民政府。但若只能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和建議那麼具體，在原先立法時沒有理由會不把它明確寫出來。

第三、法律解釋必須符合上文下理而不能斷章取義。附件一和二中「如需修改」的「需」必須以整份《基本法》來詮釋。這明顯是指第 45 條和第 68 條所訂明「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來決定是否需要。若只有中央的政府機構才可以啟動機制，這解釋並不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若連啟動機制的權力也沒有，我們很難向國際社會說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是享有高度自治。香港特區有權啟動機制就等同獨立這說法是完全忽略了中央根據《基本法》在整個修改程序的最終決定權。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雖只需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但要實施有關辦法必須修改香港特區的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 17 條若認為有關法律違反《基本法》，是可把法律發回香港特區。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更要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此外若條件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如果香港本身的政府機構連啟動的權力也沒有是不合常理的。法律解釋不應產生不合常理的後果。¹⁴什麼政府機構能比香港特區自己的政府機構更了解香港的實際情況？

總的來說，一個更符合一般法律解釋原則的解釋是：香港特區立法會或行政長官都可以啟動附件一和二改變產生辦法的機制。在啟動時，它們必須向對方提出實質的建議。附件二的修改在得到雙方同意後就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委會若不同意，可把有關的法例發回。附件一的修改就必須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央仍保留兩種修改的最終決定權。

如需修改

有人又提出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用了「如需修改」這說法，故有可能出現「毋需修改」的情況。¹⁵若是「毋需修改」，那就可以沿用 07/08 之前的產生辦法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他再進一步說若要改變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就得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這對「如需修改」的解釋是違反法律的解釋原則，故以此推斷的兩點結論都不能成立。

首先，解釋法律並不能單單依靠一個字或是一個詞語，而需以整份法律文件的上文下理來詮釋。若有關法律分為本文和附件，在解釋上本文的規定和附件的規定是不應出現衝突的。但若真的出現衝突，本文的規定也應凌駕於附件的規定。當然最理想的是以解釋來達致本文和附件的規定相協調。

¹³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Butterworths, 4th ed, 2002), p 690.

¹⁴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Butterworths, 4th ed, 2002), p 845.

¹⁵ 「不能單靠本地立法」：訪邵善波-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秘書長，《明報》，論壇版，2004 年 1 月 16 日。

以上述對「如需修改」的解釋，當中的「需」是實質的需要，故他有「毋需修改」的引伸。假設這「需」真是實質的需要，那就是說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只有在有實質需要的情況下才可以修改。但甚麼才是有實質的需要呢？

《基本法》本文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有明文規定的。第 45 條和第 68 條都定下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都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要協調兩者的解釋，附件一和附件二的「需」當是指在第 45 條和第 68 條兩個原則下是有實質的需要來說的了。這也即是說這「需」必須同時符合這兩個原則。

就以循序漸進這原則來分析，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在符合循序漸進這原則下有實質需要時，那就得修改。如上所述我們不用循抽象地解釋循序漸進，因《基本法》附件一關於第一屆和第二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關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已具體說明循序漸進的意思。

細看它們的產生辦法，這裏再重申上述我們得出的幾點結論：第一、之後一屆的產生辦法與之前一屆的產生辦法都是不同的。第二、之後一屆的產生辦法較之前一屆的產生辦法是更貼近全面普選這最終目標的。第三、屆別之間的進展幅度是逐步遞升的。以此我們可以看到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07/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必然要：(1) 與 07/08 年之前的產生辦法不同；(2) 較 07/08 年之前的產生辦法更貼近全面普選這最終目標；(3) 與 07/08 年前的產生辦法之間的遞升幅度應較之前屆別之間的遞升幅度為大。

但無論怎樣，要符合本文有關條文的規定，07/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就一定要修改。這樣，若「如需修改」的「需」是實質的需要，那「如需修改」就會失去意思了。要讓「如需修改」保留意思，那就只可把「如需修改」定為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在本文兩個原則以外的一個獨立原則。「需」可獨立地理解而不用理會本文的兩個原則。更甚的是把「如需修改」置於本文兩個原則之上，那麼若「毋需修改」，那連循序漸進的原則也不用跟從。但這種理解是明顯違反法律解釋原則的。

要使本文兩個原則和附件「如需修改」的規定相協調，「如需修改」的「需」不可以是實質的需要，而只能是程序上的需要。在根據本文兩個原則定了 07/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產生，那就在程序上「需」根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程序安排對產生辦法作出修改。

也有人提出若附件一行政長官在 07 年就一定要由普選產生，在起草《基本法》時就不會寫「如有需要」，當時就可以寫 07 年就要普選了。¹⁶ 但這說法不符合法律解釋原則和過去香港特區政府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理解。

在普通法原則下：(1) 法律禁止的，所有人都不可以作；(2) 法律沒有禁止的，人民就可以作；(3) 法律沒有授權的，政府就不可以作；(4) 法律明文保障的，政府就有責任去保護。¹⁷ 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也是《基本法》明文確認了的，

¹⁶ 前草委蕭蔚雲在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辦的「政制發展與《基本法》」的研究會的發言，見明報，2004 年 1 月 17 日。

¹⁷ Geoffrey Walker, *The Rule of Law: Foundation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88), Chapter 1.

政府是有責任去保障，這也沒有法律禁止。蕭的說法是違反了普通法的原則，因沒有規定的並不代表不可以作。

再且，過去香港特區政府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會在《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下作了某些行為，明顯與蕭的說法不符。在 1999 年行政長官就會根據《基本法》第 43 條和第 48(2)條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再由國務院向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提請解釋《基本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第 48(2)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兩項條文皆沒有明文規定行政長官可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再由國務院向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提請解釋《基本法》。若《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的就不可以作，那行政長官就是違反《基本法》了。

另一個例子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收到提請後解釋了有關的《基本法》條文。《基本法》第 158(3) 條只是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得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涉案的《基本法》條款作出解釋。雖然《基本法》第 158(1) 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但也沒有明文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直接或在沒有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提請的情況下解釋《基本法》。若《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的就不可以作，那連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是違反《基本法》了。反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做法正正表示，《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 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並不是說 07 年不可以普選行政長官。

最終

《基本法》第 45 條是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有人提出第 45 條用上「最終」，那就應理解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要到了 2047 年或是 2037 年才可以由普選產生，但絕不可以是 2007 年。¹⁸他理解「最終」是時間性的，也可以說是「終結的時間」。本文擬指出這說法不符合法律解釋原則。

《基本法》第 45 條是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這兩個原則來規定的，也只有這兩個規範性的原則。在解釋上，規範性的原則條文是不可以用這條文以外的要求來限制的。兩個規範性原則中的「循序漸進」是一個有關時間性的原則，也是一個發展的原則。這發展的方向是以由普選產生為目標。「最終」這說法是指一個發展的「終點」，而這個終點就是由普選產生。為什麼說「最終」是「終點」而非「終結的時間」呢？首先、這說法無異是在兩個規範性原則中有關時間性的原則加上另一個時間性的「最終」原則。這不符合條文的結構。再且，「最終」是用於「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的一句中，在結構上「最終」是更貼近於「目標」，那是作為「終點」而非「終結的時間」。

即使「最終」是指「終結的時間」，那終結的時間也不一定要等到 2047 年或 2037 年。第 68 條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也有相類似的規定。在 2004 年立法會已有一半議員是由普選產生，根據之前數屆普選的進程，到 2008 年的立法會至少要有三之二的議員是由普選產生。若要到了 2037 年才可以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那麼在 2008 至

¹⁸前草委蕭蔚雲的專訪報導，明報，2004 年 1 月 18 日。

2037 年間的那麼多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就很難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了。

同樣的理解也應用於第 45 條。因此「最終」只是為普選行政長官定下了一個底線，即在 2047 年前行政長官一定要是以普選產生。除了附件一定下了首十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外，即第一任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不可以由普選產生，在第三任起，《基本法》就沒有禁止行政長官是由普選產生。《基本法》沒有禁止的，為甚麼不能作呢？

第四屆立法會的法律真空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倘若對是否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能達成共識，以致未能啓動或完成附件二第三節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會出現法律真空，以致第四屆立法會無法組成，或是否可以理解為第四屆立法會可繼續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組成。

香港一直尊崇法治，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 條也規定「依法治國」。能否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是一個政治問題，但任何政治問題也不能超越法律所定下的界限。這是法治最起碼的要求。

附件二只規定了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方法。第三節提到關於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這也是說第四屆及以後的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 68 條「循序漸進」的原則，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不能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組成的，因那會造成政制發展的停頓，而沒有漸進。「循序漸進」的原則也不容許進一屆停一屆的。

同時，在解釋法律時，任何會產生法律真空的解釋是絕不會被採納，因那絕不會是立法的原意。¹⁹我們很難想像起草委員會或是全國人大在制定《基本法》時會容許這種立法真空出現。

故此若既要「循序漸進」又不會出現法律真空，在法律上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然要變，且要更為貼近全面普選這最終的目標。無論各方能否就第四屆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或發展的進度達成共識，這政治的考慮也不可以違反法律所定下最低的要求。各方在尋求政治的共識時也必須知道這法律上的底線。在這底線之上，各方仍可堅持己見，但法律的底線不可以超越的。不然香港一直所尊崇的法治和國家正努力建立的以法治國原則，就會因此而付諸流水了。

備案

有人提出即使根據附件二第三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修改了 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時，全國人大常委會也可以不接受備案。

備案在法律上的意思就是存一個記錄，備案並不影響有關法律或法案本身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附件二第三節是規定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就可修改附件二的規定，但在程序上還得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備案的

¹⁹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Butterworths, 4th ed, 2002), p 832.

程序安排也見於《基本法》第 17(2)條。第 17(2)條就規定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但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這我們可以看到備案不影響有關法律或法案本身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

根據第 17(3)條，全國人大常委會如認為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的確可將有關法律發回，經發回的法律也會失效。但這是指備案之後的程序安排，而非備案本身。而且第 17(3)條只適用於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但根據附件二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修改了的，是附件二的規定，而並不是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當然，在修改了附件二的規定後，香港特區立法機關還是要制定相關的選舉法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是可根據第 17(3)條，如認為有關選舉法律是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把它發回。但修改附件二頂多就是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而這是《基本法》第 68 條已確認了的，我們很難想像執行附件二修改決議的選舉法律會與《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有衝突。除非有關選舉法律規定立法會議員不用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或是容許超過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員由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出任等如此極端的情況，我們實很難想像全國人大常委會會根據第 17(3)條把有關的選舉法律發回。

因此，在《基本法》之下，只有發回法律，而不會有不接受備案的情況出現。

總結

雖然任何法律的理解必然涉及政治的取態，但法律問題之為法律問題而非政治問題是在於法律理解仍需依據一定的法律原則，而不是單靠權力或人數。一方面法律條文為法律解釋定下一個範圍，任何解釋都不能超越法律文字所可以承載的。另一方面，法律的解釋原則是建於理性的基礎，需符合一定的合理性和邏輯性。這也就是說要講道理。要講道理就不是單單把要求講出來，而更要清楚解釋這要求的理據所在，讓公眾去評論。

2007 政制研討會

《政制改革的基礎分析》

陳祖爲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

引言

基本法說明，香港的民主應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因此，我希望先就香港目前的社會狀況，包括政治體制，作出提綱挈領式的「實況分析」，並嘗試列出一些政改時要考慮的大原則。

實況分析一：香港目前的政治體制有嚴重的缺陷，非改不可

首先，為甚麼要談「政制改革」？市民對民主的訴求，當然是推動政制改革的重要原因之一。這個我會在下面再談。然而，最迫切的理由其實是，現在的政治制度出了大問題，非改不可。

關於這點，不少議政人仕已討論過了，所以在這裡我只會作出一些簡單綜合的論述。特區政治體制設計是行政主導，大權落於行政長官身上，但過去六年多，行政長官在施政上困難重重，未能有效管治。這些施政困難包括：

- 特首缺乏穩固、有力的行政團隊支持。
- 政府在立法會缺乏穩固、有力的支持。
- 特區政府未能整合凝聚各界的意見和利益，以推行具爭議性的改革。
- 特首缺乏強大的認受性以抗衡立法會民選議員的挑戰。

這些困難的成因，固然跟特首本人的問題有關，但還涉及特區政治體制的兩個問題：

政制問題 1.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特首不能為任何政黨的成員，因此，他不能通過政黨組織執政團隊，以協助他在行政與立法機關中施政。

主辦：



協辦：



政制問題 1.2：特首的選舉來自只有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因此其產生過程不能促進整合、凝聚社會界別的意見/利益，其施政綱領亦因未有普選的「洗禮」而不能獲得廣大市民的認受性。

如何可以走出這個困境？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出三個大原則。

原則 1.1 必須大大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原則 1.2：鼓勵政黨發展，容許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讓政黨有上台執政的機會。

既然政黨政治已是不可改變的事實，而政黨又是現代政治制度重要的一環，那麼我們要做的就是提供政黨發展所需的環境配套，以培養更多從政人才。

原則 1.3：在推行政改的時候，必須確保行政和立法機關都有相約的認受性。

只有當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都同時受選票的「洗禮」，我們才可以減少今天特區政府左右受制，「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

實況分析二：現有政治制度未能滿足市民對民主的期望

不少分析指出，基本法的設計，就是要延續原有的「行政主導」模式，並儘量減慢民主化的步伐。行政長官日前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加強諮詢」；基本上也反映了「行政吸納政治」的傳統思維。問題是，最近十多年，香港的政治文化已經明顯改變，公民社會的力量及市民對民主的訴求亦有所提升，這種源於殖民地年代的管治模式已不合時宜。

當然，即使香港市民普遍要求政制民主化，但在一些重要問題上，民意還是不清晰的。上星期我委託港大民意調查計劃做了一個香港政改調查（n=1026，回應率 = 64.6%），結果發現，雖然多達 69.3% 的被訪者贊成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但對於是否全面普選立法會，調查的結果顯示一個矛盾的現象：一方面 73.5% 的被訪者支持全面普選立法會，但另一方面 45.7% 的人認為要維持甚至增加功能組別的比重。這現象可能反映出市民未能清楚了解功能組別選舉的性質及其跟普選的矛盾關

係。就此問題，政府有責任幫助一般市民——尤其那些沒有資格參加功能組別選舉的人——認識功能組別選舉的性質，以及在社會開展廣泛的討論。

事實 2.1：目前的政治制度，未能滿足公民社會及市民對民主的訴求。

事實 2.2：市民對普選特首有持續及強大的訴求，但對普選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去留有自相矛盾的意見。

實況分析三：政改涉及多界別利益，必須爭取全港社會共識

在探討過「為甚麼改」這個問題後，我們便進入有關「怎樣去改」的實際問題。在此，我不想過早觸及細節性的問題，這應該是由市民大眾一起來商議的。我想先集中討論一下「如何尋求政改共識」的問題，因為這是推行政改的大前提。

政制是一個社會的權力分配的基本遊戲規則，而政制改革就是要改變這些規則，因此必定會觸動不同界別、階層人士的利益，帶來不明朗因素，令各方有所憂慮和爭拗。改革是否成功，就是要看經過爭辯後，最終所決定的新的遊戲規則，是否為各方所尊重及遵守，各方是否相信新的規則是合理的，且比原有的更好，以及對香港長遠整體發展有利。

要改革成功，各方在改革過程中所持的態度和策略至為關鍵，我嘗試提出一個原則，供大家討論：

原則 3.1：政改不應成為一場「勝者全取」(winners-take-all)的遊戲，各方亦不應視此過程純粹為一種「力量」的比試，以一方之力壓倒另一方(domination)，而是盡量在各種利益衝突中某求最能滿足各方的「合理期望」的方案(reasonable compromise)。

所謂「勝者全取」，就是指社會上任何一方在政改中成為唯一的得益者，並利用新的政治制度，來掠奪其他界別的利益。至於 Domination 模式中所指的「力量」，包括工商界的「資本力量」、中央政府的「政治力量」，以及市民的「示威的力量」。在一個 Domination 模式中：

- 工商界會說：「我的利益不能絲毫受損，否則我的資金會遷到別處」
- 中央政府會說：「最終的決定權在我手，所要你要聽我的。」

● 民主派會說：「最好你給我們民主，否則我們會天天上街示威

但在一個 Reasonable Compromise 模式中，這些話是不會講出來的。作為香港社群的一份子，在爭取自己的利益的同時，應考慮怎樣可以滿足別人的合理期望。

那麼，各方的合理期望是什麼？我個人認為如下：

普羅市民：

- 人人有權參與選舉和撤換政治領袖的決策機制。
- 在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情況下，期望有一個能夠著重民生體察民情—尤其是弱勢社群—的政府。

工商界：

- 一個良好的投資營商環境

中央政府：

- 一個不會跟中央對著幹的特區政府、「井水不犯河水」。

我們的調查也發現，市民認為，在推行政改時，勞工及基層人士、中產人士、工商界人士以至中央政府的利益都是重要的，需要照顧。實際統計數字如下：

界別利益	認為重要的被訪者比例
勞工及基層人士利益	75·4%
中產人士利益	68·5%
工商界人士利益	54·9%
中央政府利益	43·6%

從上可見，市民的傾向絕不是一面倒的。也就是說，對於政改，他們並沒有「勝者全取」的心態。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當然，市民的考慮有輕重之分，其中基層和中產的利益似乎比工商界及中央政府的利益重要一些。我認為這是頗合理的，因為這反映了不同界別的利益（stake）有所差別。工商界可以調走資金，中產人士可以移民，但勞工及基層人士只能留在香港。因此，香港的政制要多點照顧這些弱勢社群的利益，這個想法也是合理的。另一方面，政制改革基本上只關係到香港的切身問題，所以市民在此認為中央利益屬於「次一層」，也是可以理解的。

一個由全面普選產生的民主政府，比目前的政治體制能夠滿足普羅市民的

合理期望，但會否違反工商界和中央政府的合理期望呢？首先要指出，我們從上可見，多數香港市民在考慮政改的時候，不會一面倒傾向任何一方，而是懂得要照顧社會上不同階層的利益。也就是說，我們應該有條件達致跨界別的 Reasonable Compromise。更重要的是，民主化和工商界以及中央政府的利益沒有任何嚴重衝突。以下兩部份，將就此問題稍作分析。

實況分析四：民主化和工商界利益並不矛盾

工商界最大的憂慮，就是民主化會帶來福利主義社會，破壞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體制和良好營商環境，直接影響他們的利益。但事實上，這種憂慮似乎是不必要的。我要指出，無論在社會結構、憲法安排還是制度內外，民主化後的香港依然可以照顧到工商界的利益，以下逐一說明。

事實 4.1 民主化和福利主義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很多學者都指出，民主化不一定會增加福利開支。事實上，正是不民主的政府，由於缺乏程序上的合法性，往往只能靠打「經濟牌」——包括增加市民福利——來維持其認受性。相反，民選政府也可以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八十年代英美的新右派政府就是最佳例子。即使英國現今的工黨政府也是向右傾的。

事實 4.2：在全球化下的所有資本主義社會，任何政府都不能不慎重考慮工商界的利益。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資本家相對其他階層有著結構性的優勢：他們的投資決定，都對勞工就業以至政府稅收有著非常深遠的影響。經濟全球化更強化這種優勢。（事實上，全球化令人憂慮的是資本力量過大，令到勞工及基層的利益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因此，所有民選的政府，都不可能置工商界利益不顧。再「福利派」的政府，都不敢漠視商人的投資環境，最終令自己失去選票。

事實 4.3：在基本法的憲政框架下，工商界利益已有一定的保障。

首先，基本法已經開宗明義說明，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如上所述，工商界在資本主義社會是有其獨特的結構優勢的。此外，基本法的其他規定，如低稅率、量入為出的政府理財政策等，都限制了福利主義可能性，也間接保障了工商界的利益。

事實 4.4：香港政治制度的一些特點，亦能照顧工商界的利益。

首先，立法會直選中實行比例代表制，已經可以一定程度保障社會上少數派——包括工商界——的聲音。現時直選立法會議員缺乏工商界代表，只是因為後者有更「穩陣」的功能組別支持。如何「處置」功能組織，本身就是政改的一大課題。但即使真的要取消功能組別，我們還可以透過加強體制外的各種諮詢和協調機制，來照顧工商界的利益和考慮（如經濟、福利政策的各界高峯會）。

以上要說明的是，工商界不必視民主為「洪水猛獸」。我們不否認，民主化整體來說會增強基層市民相對於工商界在政治上的影響力。儘管如此，由於各種結構上、憲法上以至制度上的保障，工商界的利益仍然會受到照顧。進一步來說，民主化對香港的經濟應該是有利的，原因有二。

- 開放政治制度有助舒緩市民的怨氣，保持社會穩定，也就有利經濟長遠發展。
- 民主制度大大增強政府的認受性，有利政府推行重要的改革。看看政府在「減赤」時左右受制的局面，就可以明白民主對建立政府權威的重要性。

實況分析五：香港民主化對中央政府有利

最後，我們不能不談中央政府在政改中的角色。很多人認為，中央政府不喜歡民主，因為它擔心特區可能會變得不受控制，一是「港獨」，一是倒過來，「井水犯河水」。其實這些都是過慮。原因有二。

事實 5.1：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基本法如何再修改，也不可能修到這句。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即使是全面普選產生，也只能管理特區的內部事務。

事實 5.2：香港人的政治取向，根本不會走向「港獨」，或「井水犯河水」。

回歸以來多項調查均顯示，香港市民對國家的歸屬感愈來愈強，對中央政府的認同也愈來愈高，甚至超越了特區政府本身。加上近年香港和內地的

經濟融合，「港獨」在香港根本沒有多大市場。同樣道理，「井水犯河水」的機會也很微。不要忘記，八九年的學運，始於北京，而非香港。

中央政府不但不應懼怕香港民主化，而且它還應注意到，香港的民主化可為國家帶來兩個「額外」的好處：

- 支持香港民主化有利提升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形象。
- 支持香港民主化有利兩岸統一。

一直以來，台灣領導人常常以香港的不民主體制，來抗拒「一國兩制」的建議。如果香港能夠做好民主化的工作，作為向台灣「宣示」的榜樣，必定可以增加「一國兩制」對台灣民眾的吸引力。

結論

若上述的分析是正確的話，政制民主化

- 是解決目前政制的困難的可行方法；
- 能夠滿足大眾市民的基本合理期望；
- 不會違反工商界及中央政府的合理期望；以及
- 對於香港長遠的發展有利。

若工商界或中央反對民主化，需要提出清晰而有力的道理來。

(初稿 2004 年 1 月 13 日)

香港政改由須修改基本法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的政制發展小組，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規定的理解，邀請大家發表意見。

♦不應由民意或長官解釋法律♦

向來，法律的解釋本來不是由民意去決定的，也不應由行政長官去決定的，而是由法院去決定的，所以無論是邀請市民發表了意見，或者上訪中央諮詢中央的意見，意見都不應用以決定法律如何解釋。但是，《基本法》的解釋，採用中國的制度，就是最終解釋權是人大常委，不是香港法院或中央人民法院，最後人大常委以何種方式解釋《基本法》，我們都是難以抗拒的。

即使如此，筆者作為一名本港律師，又關注香港政制的

發展，也希望在此一盡努力，就本人對《基本法》有關部分的理解，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下是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提的五個問題，逐一回答：

♦毋須在「憲制層面立法」♦

(一)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當用甚麼立法方式處理？

簡而言之，小組所提的問題，是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前，是否應先修改《基本法》。筆者認為，《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說明是清楚明顯的：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2007年以後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就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

報人大常委會備案。有關規定清楚明確，絕不含糊，因此到現在才突然有人提出，在有關規定之外再加其他條件，或要先在「憲制層面立法」，其實並不符合該兩附件之正常理解的。

在此，我們可以附件三（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應如何修改來作比較：《基本法》第18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二的法律作出增減。」以上規定，足可說明，如有特殊的修訂方法，《基本法》應有清楚說明。

(二)如採用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毋須援引《基本法》第159條的規定？

筆者的看法，已如上陳述，認為毋須視為是修改《基本法》，因此亦毋須援引159條的程序。事實上，就算以立法意圖來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亦引述了姪鵬飛的講話，認為附件一及附件二預計政制在有需要時可靈活地作出修改。

♦選舉修例應由立會啓動♦

(三)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正如上述，筆者認為，啟動機制應在立法會展開，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這可以是特區政府應市民的要求提出，或是特區政府主動提出的。

(四)附件二所規定的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

無疑，附件二只提到首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這可說是《基本法》草擬時的「技術漏洞」，但從現實角度來理解，如無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顯然應是繼續以第三屆的方式進行，無理由理解為出現法律真空的。

但「2007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中）領導，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左）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為成員的政制發展小組，曾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前，是否應先修改《基本法》。

（資料圖片）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結論是，如有需要2007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可以考慮修改的。筆者亦十分同意，認為這是按「平常心」理解附件一及附件二文本的合理結論。總的而言，筆者十分希望，中央政府亦是按「平常心」根據當年的立法意圖及具體文字去解釋《基本法》。

